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9,2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764,537.2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0.93
加：利息收入	6,079,456.40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34,859,541.90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34,859,541.9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40.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94.0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立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26,472.13	6,040.35	22,555.13	-3,917.00	85.20%	注1	-7,119.6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7,038.94	38.94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472.13	-	33,472.13	6,040.35	29,594.07	-3,878.06	8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为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等要求及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项目二期、三期尚处于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同时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募集资金项目一期已投入运营，二期、三期项目处于建设期，整体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补充流动资金的38.94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